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00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4 月 16 日周六上午 9:30 至 11:30

二、會議地點：景美國中團輔室

三、出席人員：

召集人：鄭秀娟校長

校務顧問：景美國中朱賡中校長(請假)、促進會蔡傳暉理事長

促進會代表：林雪玉副理事長、張森田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張瓊齡
理事楊文欽、理事顧忠華(請假)、常務監事鄭景隆

教師代表：

杜文仁(人文學學程召集人)(請假)	郭思餘(社會科學學程教師)
王雅萍(社會科學學程召人)(請假)	林書弘(自然科學學程教師)
張之傑(自然科學學程召人)	張文君(美術學程教師)
陳建志(環境學程召集人)(請假)	何文賢(社區成長、環境學程教)
羅秀華(社區成長學程召人)(請假)	高肖梅(電影塾教師)
林滄洳(美術學程召集人)(請假)	張秀足(工藝課程教師)
周述蓉(人文學學程資深師)(請假)	

學員代表：

周鈺芬(人文學學程學員)(請假)	詹志明(自然科學學程學員)
鄭秀鎮(環境學程學員)(請假)	陳明仁(社區成長學程學員)
黃碧嬌(美術學程學員)(請假)	

班代代表：馬愛莉、邱玉梅、周之民、陳國平

社團代表：李昀珈(請假)、楊承儒、鄧紀屏(請假)、詹志明

志工代表：游瑞芬、蔡雅文(請假)

行政代表：吳奕慧、曾本瑜、林惠珠、張家菱

四、會議主席：鄭秀娟 記錄：張家菱

五、會議程序：

(一) 報告事項(略)

1. 財務報告(詳見第 2 頁)
2. 本學期校務報告
3. 99 年校務會議決議紀錄(詳見第 4-6 頁)
4. 100 年校務行事曆(詳見第 10 頁)
5. 99 年第二學期迄今文山大事紀(詳見第 11 頁)
6. 100 年第一學期與 99 年第 1、2 學期的課程人數比較表(詳見第 19 頁)

(二) 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

說 明：

1.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2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99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由於 99 年教育局評鑑委員建議課程委員會的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名額應增加，故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13 頁）如下。
2. 該修正條文已於 100 年第 1 學期講師會議說明彙集講師意見，並於 100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討論修正。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校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討論

說 明：詳見第 14 頁草案暨行政措施草案，該項草案已於 100 年第 1 學期講師會議說明彙集講師意見，並於 100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討論修正。

決 議：

1. 校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原則之第三條「教師代表之被選舉資格，依下列原則定之：1.本校教師聘期連續計達四學期，且尚在聘期中者。2.本校教師聘期連續計達六學期……」修正為「凡本校教師聘期計達四學期，具有被選舉資格。」，並同意通過。
2. 課程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的選舉執行方式建議為課程委員會的教師代表由各學程提名，再由課程委員會選舉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直接在講師會議進行投票。

提案三、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

說 明：校務會議設置要點辦法於民國 8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91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請詳見第 15 頁)

決 議：

1. 第二條第五款「教師代表：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一人。……」修正為「……………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三人。……」並同意通過。
2. 第四條第二款「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修正為「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之任期修正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並同意通過。

提案四、100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教師聘審辦法草案討論

說 明：詳見第 17 頁草案，該草案已於 100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中討論修正。

決 議：

1. 第四條第二款「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發給聘書。」修正為「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同意通過。
2. 第五條第五款「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發給聘書。」修正為「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同意通過。
3. 講師、教師名詞不宜混用，建議本校統一用「教師」名詞。

(三) 臨時動議

(四) 校務代表建言

1. 建議行政人員重新釐清曬書節、夏冬日新談的定位是課程行銷或回饋社區，區隔操作以利彰顯效益。而新老師的公開演講應該是著重行銷效益的規劃。
2. 建議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累積課程發展與招生行銷定位的分析能力。
3. 學程分類及屬性可於課程委員會討論。

(五) 散會

附件: (紅字為決議修改處)

校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原則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課程委員會委員選舉原則(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以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適用選舉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課程委員會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
- 二、凡現任教師即具有選舉資格。
- 三、教師代表之被選舉資格，依下列原則定之：
 1. 本校教師聘期連續計達四學期，且尚在聘期中者，具有被選舉資格。
 2. ~~本校教師聘期連續計達六學期，本期不在聘期中者；但連續三學期不在聘期中，即喪失被選舉資格。~~
- 四、本原則經講師會議訂定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亦同。

100 年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行政措施 (草案)

(建議課程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的選舉執行方式建議為課程委員會的教師代表由各學程提名，再由課程委員會選舉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直接在講師會議進行投票。由行政人員再調整執行措施方案，徵詢老師及學員代表的意見並試行。)

1. 所有符合被選舉資格的教師皆為當然的被選舉人，但資格認定以 100 年第 1 學期聘期為計算期限。
2. 行政人員五月底完成被選舉人姓名、授課課程類別、被選舉資格說明之文件，並於六月底前將選票發放予符合選舉資格之講師，七月底前完成投票及當選公告。
3. 投票方式可包含通訊投票。
4. 每位選舉人可投票數將因被選舉人數而異動。
5. 校務會議各學程教師代表應由學程教師互選一人。

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8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擬於 100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文山社區大學設置校務會議，以監督校務，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		
二、校務會議之組成，包括： (一)校務顧問。 (二)校長，並為召集人。 (三)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代表五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五)教師代表：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一人。 各學程教師代表由該學程召集人遴選，若無適任者得予從缺；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產生。 (六)學員代表：志工代表二人、自主社團代表四人、班級代表四人、各學程學員代表各一人。 志工代表由志工社中產生、自主社團代表由社團聯誼會中產生、班級代表由班代表大會中產生、各學程學員代表由該學程召集人遴選產生。	(五)教師代表：各學程召集人、各中心召集人、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三人。 各學程教師代表、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	依據教育局 99 年評鑑建議，增加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名額。
三、協辦學校校長為當然之校務顧問，執行秘書為當然之行政代表。		
四、校務顧問任期二年，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四、任期： (一)校務顧問任期二年，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明訂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之任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臨時會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		
六、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需經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七、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師聘審辦法草案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辦法（草案）

- 一、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師資，以發展優質課程，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設置教師聘審委員會，負責教師之聘任與審議。教師聘審委員會由各學程召集人、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學員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由校長選任。
- 三、本校教師聘任分為主動延攬及公開徵求等兩類。
- 四、主動延攬之聘審程序如下：
 - (一)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會議共識及新學期之課程需求，主動提出傑出且具聲望之師資人選並填具推薦表，送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
 - (二)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發給聘書。~~
 - (三)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並向全校師生推介。
- 五、公開徵求之聘審程序如下：
 - (一)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會議共識及新學期之課程需求，提出新學期之師資徵聘規劃並填具規劃表，送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
 - (二)師資徵聘規劃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聘事宜。
 - (三)學程召集人就應徵資料中，推薦適合者至本校進行公開試教活動，試教活動得以公開演講之方式進行。
 - (四)試教表現優異者，由學程召集人填具推薦表，送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各學程得自訂試教成績之評定方式，經校長之核可後施行。
 - (五)被推薦人經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並發給聘書。~~
 - (六)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並向全校師生推介。

- 六、本校之教師聘任採學期制，一學期一聘。
- 七、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會議共識及新學期之課程需求，提出新學期之師資續聘名單，送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續聘。續聘教師之聘書於新學期確定開課後發給。
- 八、本校師資續聘之審議內容如下：
 - (一)本校整體課程發展需求
 - (二)整體教學績效及教學滿意度調查之成績
 - (三)本校校務參與，包括：教師會議、學程會議、研討會、教學研習活動、社區活動及本校舉辦之其他重要活動。
 - (四)公共事務參與，包括：台北市社區大學相關活動、全國性之社區大學相關活動、跨校性研習活動、社會公共議題參與。
- 九、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妨害校譽或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得經聘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